

陂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陂府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陂头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长城社区，镇直各单位：

现将《陂头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陂头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突出关口前移、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社会共治，聚力实施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推动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

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力防范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组织辖区工贸、建筑施工、燃气、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广泛宣传判定标准。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定期收集汇编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持续宣传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 提升排查整治实效。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成果，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流程，提高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和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

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3.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及时通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照单销号的闭环整改机制。2024 年底前全面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底数，2025 年底前全面掌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底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 完善整改督办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完善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时责任追究办法》，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三)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 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

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炮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2. 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提升矿山、危化品、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消防安全风险较大的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八一场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3. 加快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炮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老旧设备淘汰更新力度，加快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销售治理，加大违法违规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打击力度，确保到2025年底前全镇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4. 推动工程性措施整治。深入开展八一场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省道S454沿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山塘水库除险加固、生产经营性单位及镇中小学校等校园的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圩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有色金属、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强化安全培训监管。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督促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深化提升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通过三年时间，推动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3. 加强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督促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赣州市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强化零星类电气焊安全管控，落实零星类电气焊报备机制，切实加强电气焊等动火源头管控。

4. 明确安全培训工作要求。根据行业领域规范要求和实际，2024年底前，各监管部门要明确自身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具体要求。强化监管行业领域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模式，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

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5. **严格灵活用工等人员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矿山、有色金属、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对新上岗的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认格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6. **提升逃生避险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官山钨矿、油站、气站等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避险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 **深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选树一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

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到 2024 年底，实现全镇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同比增长 20% 以上；到 2025 年底前，每个行业领域至少打造 1 个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2.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引导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辨识安全风险、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完善“一图一牌三清单”等公告公示机制。

3. 强化岗位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班组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落实高风险作业现场安全确认制度；建立班组安全联锁机制，班组成员互为安全监督员，互相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失控、重大事故隐患、“三违”现象及危险作业及时叫停；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督促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六）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 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组织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行业领域业务干事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

设。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推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2. 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执法现场感、执法穿透力，每年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小企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按照行刑衔接的要求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刑事责任，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通过三年时间，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执法检查机制全面形成，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机制更加成熟有效。

3. 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建立由镇安委办牵头，派出所、消

防队、市监分局共同参与的打非治违联合机制，每年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态环境、自建房等领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动火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严惩，通过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强大威慑。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品味陂头”微信公众号、“品味陂头”视频号、各村（社区）及镇直各单位LED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开展安全宣传，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强化典型事故案例教训汲取。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更加浓厚。

（八）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综合统筹镇安委办、消防队、派出所、城管中队、民兵连、应急管理员队伍等生产监管、消

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建立队伍联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2. 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开展企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督促企业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制度，并根据演练结果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

（十）开展基层基础提升行动

1. 推动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访谈、巡查、挂牌警示等工作制度，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工作履职清单。按照“全链条、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强化“五个一”活动，督促报送主体责任履职报告，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 推动社会共治。规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创新手段措施，充分运用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和手机“随手拍”，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